

练好“守护这片海”的绣花功夫

海客谈 | 月湖

点滴录 | 余墨

近期，一家公司在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倾倒废弃物（疏浚泥），被市海洋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舟山晚报》7月21日报道）。无独有偶，为贪图方便将半桶油污倒入大海，一渔船船东被普陀海洋行政执法部门罚款4000元，同时须支付油污清理费2万元。屡见查处向大海非法倾倒废弃物、污染物的案件，这应该是个好现象，表明海上执法能力正在悄然提升。“守护这片海”，就要不断通过“法治+智治”，练好绣花功夫。

海上执法需要科技加持

虽说大海不是法外之地，但由于海域辽阔监管困难，再加上有限的执法力量鞭长莫及，诸如倾倒废弃物之类的不法行为，往往很难被及时发现，这也是类似案件鲜见曝光的原因。这次“宇浩518”船在长白岛东南海域倾倒疏浚泥，使用专业设备顷刻间就能完成，再加上夜间海面漆黑一片，搁在以往或许很难发现。得益于“执法船+无人机+执法员”的执法模式，才成功锁定这起非法倾倒案件。普陀查处的这起倾倒油污案件，同样离不开港区监控的给力。

有道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数字监控、无人机的运用让执法人员有了千里眼、顺风耳，显然有利于有效消除执法盲区。这充分说明，只有不断提升

海上执法的科技含量，才能形成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监管网络，充分彰显法律的惩戒和威慑作用，从而有效遏制海上各类违法违规行。

应该说，海上执法的技术保障水平已今非昔比，尤其是通信联络和对各类船舶的准确定位能力大大提升，在保护海洋生态、渔业资源以及维护海上安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精细化程度来看，现有执法手段还不足以实时掌控海上违法行为，仍需装备升级和能力提升。

最近几年，我市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智慧城市建设方方面面突飞猛进。就拿城市管理来说，无感收费、实时监管已普遍应用，乱停乱放、乱倒垃圾、乱扔烟头等街头违法违规行为得以尽收“法眼”，极大地提升了执法能力。如何将智管智控不断延伸至海上，无疑需要进一步努力。

文明创建需要向海延伸

海洋垃圾是全球性的治理难题，随洋流漂浮的各种垃圾，尤其是不可降解的塑料垃圾，不仅大煞风景还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了严重危害。作为海洋城市，既是垃圾落海的源头之一，同时也是“公地悲剧”的直接受害者，理当通过海陆并举的有效治理为大海保洁净、为海岛添美丽。

2020年4月起，长涂镇60余艘渔船开始将船上垃圾带回岸。眼下，该镇“垃圾不落海”又有升级版，4艘渔船率

先创建“无废渔船”。在机舱间装油污水分离器、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海带垃圾桶的基础上，又安装厨余垃圾粉碎设备，将干电池网标灯换成太阳能网标灯。

普陀一些渔区同样开展了“垃圾不落海”活动，该区还于去年在沈家门渔港启动“千船联动 治塑海洋”中国舟山（普陀）首届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志愿大行动，一千多名志愿者清理海漂垃圾，并通过宣教活动号召广大渔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海洋塑料垃圾清理行动中来。

推进垃圾治理向大海延伸，这是创建更高水平文明城市的新领域，也是打造美丽海岛的升级版。广大渔民对海洋污染早有切肤之痛，垃圾落海必定殃及鱼类，身为渔民无疑将成为海洋污染的直接受害者。随着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深入，垃圾分类正在不断推行，渔民上岸后耳濡目染参与其中，久而久之就会把好习惯带上船。

毫无疑问，“无废渔船”体现了新时代渔民文明素养的提升和精神面貌的焕新。能够做到“垃圾不落海”的渔民兄弟，上岸后一定也会更加光鲜地出现在人们面前，给整座城市带来一股清新的文明之风。结合海岛特点，渐次推出“无废渔船”“无废渔港”等“无废细胞”，不断深化文明创建，必将建成环境友好的现代海洋城市。

守护大海需要舟山经验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对于海岛城市舟山来说，海洋资源就是最为宝贵、最应守护的绿水青山。

浩瀚大海客观上存在着不少管理盲区和执法短板，而随着开发海洋力度的不断增强，以及海上活动的日益频繁，“守护这片海”已显得日益迫切。舟山是全国首个国家级群岛新区，理应在管海治海上贡献舟山经验。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结合舟山实际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这些要求，必须练好管海治海的绣花功夫，形成具有舟山辨识度的海洋生态保护经验做法，使“守护这片海”变难点为亮点，这无疑也是我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题中应有之义。

全市历经数年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面推高了城市文明程度，也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这不仅优化了海陆兼治，还为进一步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经验向大海延伸创造了有利条件。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在发挥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同时，将文明创建开展到海上、把综合治理落实到海上，蓝天净海终将未来可期。

“弱有共扶”为共同富裕添成色

海客谈 | 周沫

10大类80余项助老、帮困、助医、扶残、护童等帮扶清单，20余个助联体服务项目，16家政企单位参与，63家社会组织联动……今年以来，普陀区推出一站式、多维度社会救助帮扶的助联体平台，促使社会救助力量迈上新台阶，助力实现全域范围“弱有众扶、普有大爱”（据《舟山日报》7月25日报道）。经济社会越是快速发展，救助帮扶越要周全细致，这样才能做到“一个也不能少”。“弱有共扶”成体系，显然是为共同富裕添成色。

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会存在弱势

群体，这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弱无所扶、难无所帮、困无所助，从而在两极分化中越走越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毫无疑问，社会救助帮扶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兜底保障。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困难群众难免会有各种各样的难处，但只要政府及时倾听呼声，及时出手帮扶，也就没有过不去的坎。事实上，各级政府一直在履行救助职责，社会也从来不缺爱心。问题在于，各种救助力量和资源往往缺少整合，难免在

各自为政和各行其是中造成用力不均乃至疏漏。比如如解决农户的销售难问题，往往就存在帮了这一家、漏了那一家的现象，整体效果也就打了折扣。

这就需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形成一个系统高效的救助帮扶平台，一方面做到有求必应，另一方面体现均衡抵达。普陀区助联体整合力度大、服务功能强、覆盖范围广，目前助联体已入驻各乡镇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站、慈善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共富直播间可以为困难农户提供农产品推荐、代销服务，并链接各类资源，为困难家庭提供教育培训、就业岗位推荐等诸多服务。还设有各种功能区，体现助联体主动、精准、

温暖、长效、智慧的救助服务特色。如此，也就有望最大程度地实现“弱有共扶”，及时消除困难群众的痛点难点。

共同富裕是一个需要长期奋斗的过程，总会时不时有人因力不从心、天灾人祸等各种原因跟不上趟。完善“弱有共扶”的体制机制，实施“扶一把”“帮一下”的常态化救助帮扶，不但可以及时化解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更有利于确保共富路上没有掉队者，使全社会保持整体上的齐头并进。

普陀倾力打造“弱有共扶”的助联体无疑是一次有益的创新探索，希望在救助帮扶的实践中不断完善提升，不断释放效能，进而在更大范围内引发广泛的“蝴蝶效应”。

重罚之下必有畏者

重罚之下必有畏者，但愿更多商家能恪守诚信以防触法。

近期，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认为某二手车行虚假承诺构成欺诈，判决其退还购车款21万元，并赔偿消费者王女士63万元（据《舟山晚报》7月19日报道）。这一判决，让消费者扬眉吐气，让欺诈者垂头丧气。重罚之下必有畏者，但愿更多商家能恪守诚信以防触法。

买一辆性价比高的二手车是很多人的选择，但就怕一不小心买了来路不明、底细不清的问题车，这样不但在经济上吃亏，还会给安全行车埋下隐患。王女士花21万元购买了一辆宝马车，车行在买卖合同中明确承诺该车无事故，但在宝马4S店保养时却被告知是事故车，涉及一起故意伤害恶性刑事犯罪案件。王女士愤然起诉，认为车行存在欺诈，要求退还21万元购车款，并按购车款3倍赔偿63万元。王女士如愿以偿打赢了官司，令人拍手称快。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法律之所以作出惩罚性赔偿规定，就是为了重罚欺诈行为，维护诚信交易。

商业欺诈的社会危害性不言而喻，就拿该车行通过虚假承诺推销事故车的不法行为来说，不仅给王女士造成经济损失、带来事故风险，还威胁到公共安全。与此同时，也损害了二手车交易秩序。假如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成了一些人的“生意经”，市场环境变得乌烟瘴气，快乐消费也就无从谈起。

既然欺诈者出于利益驱动，那就要通过加倍重罚令其得不偿失，并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重罚之下必有畏者，法律权威必须树起来。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欢迎争鸣



志愿服务精神：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